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小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21 日〈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博愛樓二樓校史室

參、當日會議議程：

一、清查出席人數：

應到 34 人，清點人數共 25 人出席，人數過半宣布開會

二、主席：楊進成校長

出席人員：王淑蘭、許圭鑫、林光媚、王秀玲、黃香媚、蘇紘代、卓美雲、郭明綾、吳銘勇、張偉峰、龐博育、魏銘成、王鈺閔、甯致遠、黃安琪、楊舒婷、張馨心、鄭玉萍、張季馨、李佳霖、章杏、陳婉玲、周玉玲、呂欣珉

紀錄：陳玟卉

三、報告(上次會議紀錄與決議)

1. 提案人：學務處王秀玲主任

案由：提請通過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

會議決議：出席代表全數無異議通過

2. 上次會議並無臨時動議

四、提案討論 (3 案)：

(一) 提案一：修正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提案人：教務處註冊組王寶麟組長

案由 1：第七條(一) 學習總成績之計算第一階段評量成績修正為：含期中定期評量成績 35%±5%與平時多元評量成績 65%±5%。第二階段評量成績：含期末定期評量成績 35%±5%與平時多元評量成績 65%±5%。

案由 2：第八條(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刪除，並增加「導師依八、(一)評量範圍項目觀察學生之行為表現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之說明。

案由 3：第十條關於畢業即修業證書之說明，增加「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說明：1. 依規定修正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2. 依 104.10.12 號教中字第 10440413600 號函辦理

3. 依學年會議討論決議

- 附件:1. 104-1 學年會議討論議題 1050106  
2. 成績評量畢業規定公文宣導  
3.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草案)

討論事項一:

鄭玉萍副會長:若學習總成績計算的比例要保留彈性,是否可以至少同學年一致化。

王鈺閔師:雖然期中考考卷相同,但各班多元成績評量方式不同,期中定期評量成績與多元評量成績若固定比例並無疑義。

校長: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為全校一體適用的規定。那我們先針對學習總成績比例是否彈性調整表決,贊成學習總成績比例採不彈性者請舉手。

(表決結果:出席 23 位,5 位贊成,未過半。)

討論事項二:

校長:表決未通過,所以學習總成績計算維持彈性比例。現在表決期中定期評量成績與多元評量的彈性比例是否調整。若贊成如草案所述期中定期評量成績 35%±5%,多元評量 65%±5%,請舉手。

(表決結果:出席 23 位,23 位贊成,通過。)

王寶麟師:此草案評量方式依據公文來文修改,第八點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二)評量方式刪除部分,是因為評量方式改變日常生活已沒分數所以刪除。

校長:刪除部分主要是舊生適用辦法,未來新辦法並不適用。

討論事項三:

王寶麟師:而第十條所修改的修業證書規定則是適用現在四年級以下的學生。

陳婉玲委員:請問學校目前領修業證明的學生比率有多少,是否有輔導幫助取得畢業證書的機制?

王寶麟老師:目前部份資源班學生有領修業證明書的情形。

校長:學校會輔導領取修業證明書,但若要領取修業證明書,至少要有一定的出席率,規定可以參考第十項第一點的說明。

周玉玲委員: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是否對升學有影響?

校長:不論是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皆無影響升學。若無其他問題,現在表決是否通過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的修正案?

(表決結果:出席 23 位,23 位贊成,通過。)

(二)提案二:有關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行事曆安排與規劃

提案人:教務處王淑蘭主任

說明:有關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處室重要活動期程安排與規劃

附件:10402 重要行事曆

校長:若無任何疑義，現在進行表決是否通過行事曆安排。

(表決結果:出席 23 位，23 位贊成，通過。)

(三)提案三:增修本校學生校園生活規範第四條

提案人:學務處學務主任王秀玲

說明:

原規範第四條為:

1. 學生請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預先填寫假單繳交導師，如臨時請假應電話告知導師或學務處(29391234 轉 120~125 學務處)再補送假單予導師。
2. 連續曠課超過三日，當作中輟生處理，並依規定通報。
3. 有需要早退者，必須請家長向級任老師申述理由，填妥離校請假單後，由家長帶領方可離校。
4. 學生上課時間因不適需到健康中心或上洗手間應報告任課教師並獲得允准。

建議第四條第 2 項改為:

學生上課超過 15 分鐘當傑若無請假則以曠課一節計算，連續曠課超過三日，當作中輟生處理，並依規定通報。

討論事項:

王秀玲主任:若以一天學生開始上課時間 7:50 計算，8:10 後即為曠課。

許圭鑫主任:假設學生通報中輟，可能立刻會有警政連線協尋，要特別注意。

王秀玲主任:若是有家長未幫學生請假且為常態才會報中輟，因報中輟才能啟動後續高關懷學生輔導機制。

陳婉玲委員:請學校在學校日的時候宣導以免家長不清楚。

校長:學校日會發下相關資料轉達家長。若對此案無疑義，現在舉手表決是否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 23 位，23 位贊成，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20)